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鑫干线（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5月25日。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工作，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鉴于本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